

# 桃園市桃園區新埔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

112.09.06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

##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 12 條第 2 項及第 39 條。
- 二、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第 5 條。
- 三、教育部「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15 條~第 20 條。
- 四、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 貳、目的

提供桃園市新埔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通過資賦優異鑑定之學生申請管道，並接受標準化測驗篩選，依其身心發展狀態、優勢能力及學習需求，選擇適切的教育課程。

## 參、適用對象

就讀本校且經桃園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具資賦優異資格之學生(上學期三到六年級;下學期三到五年級)。

## 肆、行政組織:本校設置「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小組」(以下簡稱鑑定小組)

### 一、成員 7~11 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校長:召集人

輔導主任:跨處室協調各項工作相關事宜。

教務主任:協助鑑定審議作業相關事宜。

註冊組長:辦理資格審定和提供並彙整相關學習紀錄等資料。

教學組長:辦理學業成績審查及學業成就測驗之編擬、實施與鑑定等相關事宜。

特教組長:擬定計畫、彙整報名資料及鑑定測驗資料送府等相關事宜。

級任導師、任課該科教師:提供教師觀察紀錄及協助社會適應評量之鑑定等相關事宜。

資優班召集人:辦理智力測驗之鑑定等相關事宜。

### 二、任務:召開鑑定小組會議，審議「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並辦理鑑定作業。

### 三、若「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案涵蓋國民中學教育階段者，應邀請該生學籍所在之國民中學學校代表 2 人，為鑑定小組成員。

## 伍、申請類別

### 一、依「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之方式有

1. 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科(學習領域)課程。(以下簡稱免修課程)
2.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以下簡稱部分學科加速)
3.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以下簡稱全部學科同時加速)
4.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以下簡稱部分學科跳級)
5.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以下簡稱全部學科跳級)

### 二、適用科目:語文(國、英)、數學、社會與自然學習領域知相關學科。

## 陸、實施程序

依據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 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8 日府教特字第 1100035318 號令修正)

- 一、本校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三週內上網公告並加強宣導。
- 二、由學生、家長、監護人、班級導師或任課教師就學生學習表現成績優異之科目(學習領域)向本校自薦或推薦，上學期於十一月三十日前，下學期於四月三十日前，由學

生、班級導師或任課該科教師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後向本校提出申請。

三、組成縮短修業年限鑑定小組，對申請學生進行評量作業。

四、本校召開特推會審議評量結果。

五、本校鑑定小組應於學生、家長、監護人、班級導師或任課該科教師提出申請後兩週內，完成鑑定作業。

六、學生申請免修課程、部分學科加速或全科學科加速，經特推會審議通過者，上學期應於十二月十五日前，下學期應於五月十五日前檢具學習輔導計畫、特推會會議記錄及鑑定資料等函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備查後辦理。

七、申請部分學科跳級或全部學科跳級，經本校特推會審議通過者，上學期應於應於十二月十五日前，下學期應於五月十五日前檢具學習輔導計畫、特推會會議記錄及鑑定資料等函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提報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通過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

八、申請部分學科加速、全部學科同時加速、部分學科跳級者，如修畢該教育階段相關課程而欲提早畢業，比照前款全部學科跳級辦理函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審議相關事宜。

柒、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之鑑定方式、評定內容及申請所需資料如下：

一、智力測驗分數或學術性向測驗分數。

二、教師觀察記錄：含學生特殊學習表現、學科(學習領域)或學藝競賽成績及其教師觀察評語與建議等具體事項。

三、學生家長之觀察記錄：含學生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解決問題能力、參與社區活動與服務紀錄、課外學習活動安排及其家長管教態度等具體事項。

四、學科(學習領域)成績測驗紀錄：含學生接受由學校參酌現行課程標準(綱要)之學習發展目標，自選或自編學科(學習領域)成績測驗之各項評量成績。

五、學科(學習領域)成就測驗紀錄：含學生接受由學校參酌現行課程標準(綱要)之學習發展目標，自選或自編學科(學習領域)成就測驗之各項評量成績。

六、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含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及其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的等事項。

七、特殊表現紀錄：

1. 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

2.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者。

3.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者。

4. 相關學習領域能力檢定證明，並檢附具體資料者。

捌、本校通過縮短修業年限鑑定之學生，應由其就讀學校協調任課教師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共同擬定縮短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

玖、縮短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應以個別化學習方式編撰，其內容包含學生基本資料、鑑定測驗紀錄、計畫目標、實施方式、課程設計、加深加廣項目之評量標準與具體作法、輔導人員或教師之追蹤輔導紀錄、檢討與建議事項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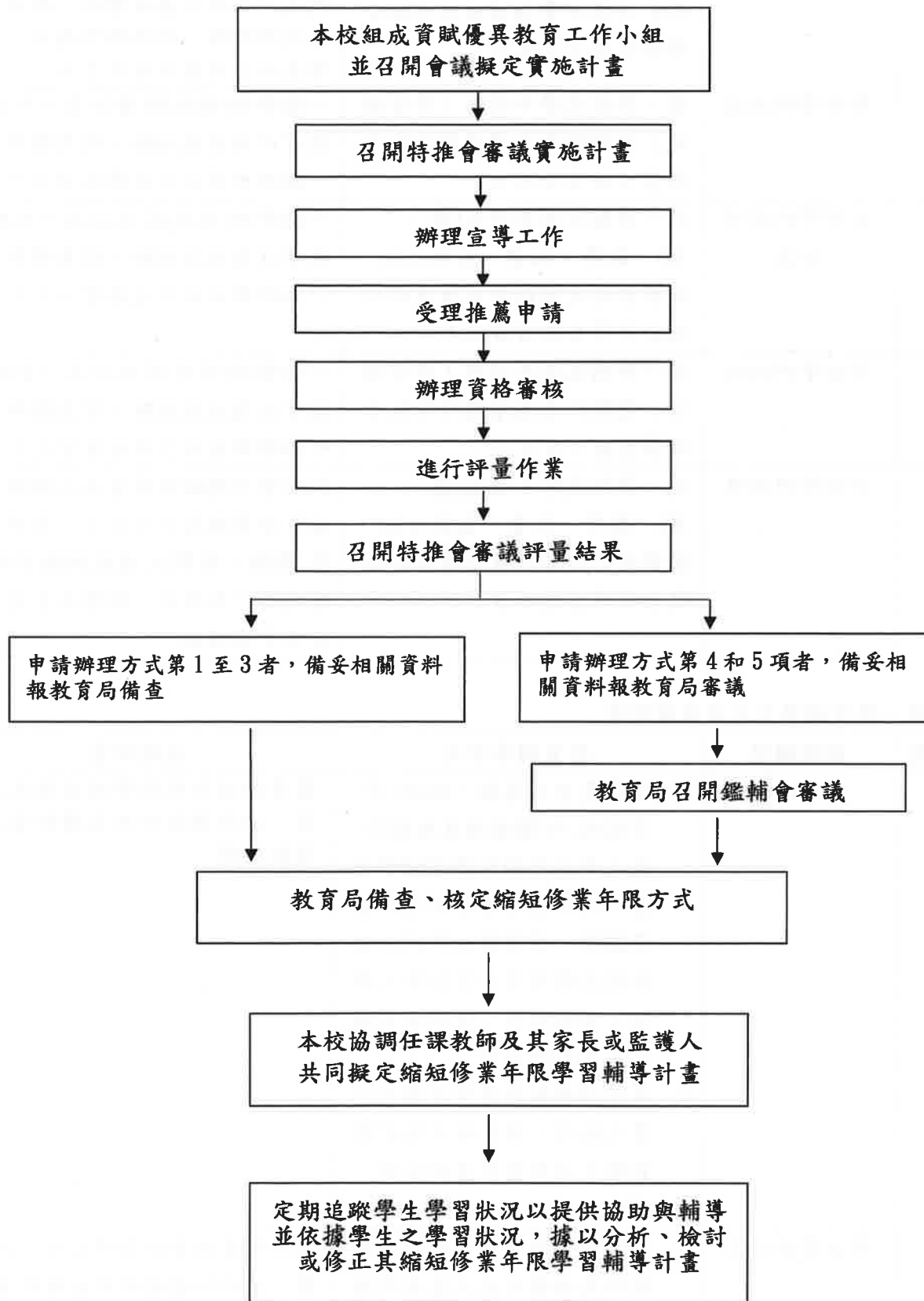
拾、本校對於縮短修業年限之資優學生，應採個案輔導方式處理，並加強與家長溝通。倘發現學生適應困難，應通知家長並召開個案研究會議，研修輔導計畫，謀求補救。如適應困難情況仍無法改善，學校應輔導該生回原年級(原校或原班)就讀或停止加速課程。

拾壹、經費

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個別學習輔導若需額外經費，以家長自行負擔為原

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一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社會經濟文化不利之資優學生，得專案報本府教育局申請補助。

拾貳、辦理流程圖



拾參、申請資格

編號	辦理類型	申請資格	鑑定標準
1	免修課程	前一學期或學年該科(學習領域)定期評量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一般學科(領域)若參加高一個學期或高一年級之專長學科,期末考以為成就測驗,則其標準為正一個標準差以上或前百分之十五。
2	部分學科加速	前一學期或學年該科(學習領域)定期評量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一般學科(領域)若參加高一年級之段考以為成就測驗,則其標準為正一個標準差以上或前百分之十五。
3	全部學科同時加速	前一學期或學年語文(國、英)、數學、社會、自然之相關學科的定期評量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一般學科(領域)若參加高一年級之段考以為成就測驗,則其標準為正一個標準差以上或前百分之十五。
4	部分學科跳級	前一學期或學年該科(學習領域)定期評量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	一般學科(領域)若參加高一年級之段考以為成就測驗,則其標準為正一個標準差以上或前百分之十五。
5	全部學科跳級	前一學期或學年語文(國、英)、數學、社會、自然之相關學科的定期評量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	個別智力測驗結果達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且評量科目(國語、數學)之成就測驗平均成績為高一年級正一個標準差或前百分之十五以上。

拾肆、學習輔導方式及成績評量

編號	辦理類型	學習輔導方式	成績評量
1	免修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學習領域)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利用免修的時間進行自學輔導,學習其他學科或進行該免修科目加深加廣之學習、加速學習。資賦優異縮短修業年限計畫</li> <li>免修輔導教師應督促學習計畫之執行,並於每次段考後對學生的學習計畫提出建議。</li> </ol>	需參加該年級該學科成績定期考查,由任課教師依成績評量相關原則辦理。
2	部分學科加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以學生安置在原班自學輔導或課餘學習方式,逐科加速完成為原則;各學期加速之科目、順</li> </ol>	依照學習輔導計畫時程進行評量,該科任課教師依成績評量相關原則辦理。

		<p>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p> <p>2. 該科任課教師應定期評量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p>	
3	全部學科同時加速	<p>1. 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各學期同時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p> <p>2. 各科任課教師應定期評量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p>	各科依照學習輔導計畫時程進行評量，由各科任課教師依評量相關原則辦理。
4	部分學科跳級	<p>1. 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各學期跳級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p> <p>2. 任課教師應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學習狀況，並於每次段考時評量學生跳級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學習之輔導計畫。</p> <p>3. 若學生需跳級至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學校應與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校聯繫，安排學生至該校選修課程之相關事宜，必要時得請教育局協助。其學習輔導計畫，應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相關行政人員及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相關人員共同擬訂。</p>	以實際修習之學期成績平均之，若該學科課程是選修到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之學校學習，則其成績由高一層級教育階段評量小組自訂之。
5	全部學科跳級	<p>1. 由家長會同導師、任課教師</p>	以實際修習之學期成績平均之。

		<p>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跳級學習。</p> <p>2.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經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通過並經父母或監護人同意，於教育局公函到校後調整其學籍。</p> <p>3. 修畢該教育階段課程後，學校應發給畢業證書，以參加高一層級教育階段學校入學或入學考試。</p>	
--	--	------------------------------------------------------------------------------------------------------------------------------------------------------------	--

拾伍、本計畫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討論通過，呈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特教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學務主任：

總務主任：

輔導主任：